

## 外交部 104 年度查核國合會業務相關事項辦理情形表

查核日期：104 年 12 月 15 日（主計處單獨進行查核；查核日期為 105 年 2 月 17-18 日）

查核司處：亞太司、亞非司、拉美司、人事處、秘書處、國經司、主計處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亞太司			
<p>亞洲太平洋地區國家技術團業務。</p>	<p>一、技術團執行進度多數與預定進度相符，實際執行率較預定執行率落後 20%以上之計畫僅駐印尼技術團之萬隆強化農企業培育發展計畫，因採購前置作業時程有所延誤，致建置溫室及集貨處理廠此二項工作尚在進行。</p> <p>二、駐巴布亞紐幾內亞技術團設於巴紐第二大城 Lae，透過協助增加農園藝作物產量，以提升農民收益，成效固屬良好，然對提升駐團工作成效在巴紐首府之展示與能見度，仍有加強之空間。</p> <p>三、駐吐瓦魯技術團業在吐國最大島 Vaitupu 外島設置農業基地生產蔬果，以因應吐國需求，惟 V 外島仍有交通、水電及天然環境等不利因素，影響計畫之推動。</p>	<p>一、建議儘早完成溫室與集貨處理場相關建置作業，以加速執行進度。</p> <p>二、建議駐團在巴紐首都 Port Moresby 近郊 Laloki 新增之工作據點，能配合駐巴紐代表處之政務工作，作為展示我國農業技術援助之櫥窗。</p> <p>三、建議駐團與駐吐瓦魯大使館研商，針對 V 外島補給船期、電力供應等問題適度向吐國反應，協調吐方協助解決，以減少推動計畫之不利因素。</p>	<p>一、溫室與集貨處理場預計分別於本(105)年3月及5月竣工。</p> <p>二、駐巴紐技術團已完成 Port Moresby 近郊 Laloki 農業培訓及推廣中心整建工程，並已邀請代表處邱代表出席首場農民訓練並致詞，未來將持續規劃相關活動並配合代表處辦理宣傳。</p> <p>三、已由駐吐瓦魯技術團洽請駐館協洽吐國政府加強支援 V 外島之運輸及電力需求，至於供水問題，考量吐國政府亦無法克服天然條件限制，</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駐團將以加強農場用水管理因應。
亞非司			
一、委辦計畫支出—駐外技術團—設備投資費。	經查相關設備採購並無異常。		
二、駐聖多美技術團—養豬計畫之肉豬推廣戶輔導與實物貸款作業。	104 年度執行進度因種豬進口延宕而嚴重落後，截至第 3 季結束肉豬推廣戶輔導與實物貸款作業等 2 項子計畫執行率僅分別為 18% 及 7%，嚴重影響養豬計畫之推動，勢將無法如期完成。	建議國合會應加強監督駐團，並請於 105 年趕上落後之計畫進度。	駐團已規劃增加分年仔豬產量，以配合肉豬推廣輔導工作及實物貸款，然亦需考量聖國肉市胃納有限，避免短時間內驟然提升肉品供應量，恐將嚴重衝擊聖國肉市，反損及推廣戶獲益。本會將依 鈞部本年 1 月 11 日外亞非西字第 10517500270 號函示，延長計畫執行期間一年，並在不變動計畫總目標之前提下，調整肉豬推廣與實務貸款之分年目標。
拉美司			
一、新制合作計畫之銀行專戶風險控管機制。	為有效執行本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援外預算，並加強財務管理，執行新制計畫所需款項請務必遵	建議新制駐外計畫經理依據請款相關規定備妥文件申	目前均已確實依據相關規範辦理，本會將持續監督。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照本部「國際合作發展事務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p> <p>(1)依照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所需，依需款時程階段性逐一申請撥款。</p> <p>(2)於事畢請檢據辦理核結。</p> <p>(3)撥下一期款，應檢附前期執行情形、工作成果季報表及合作單位請款函等由駐館處核轉本部。</p>	<p>請，以利撥款作業及計畫執行時效。</p>	
<p>二、新制計畫合作款(援贈款)之申請撥款與核銷。</p>	<p>查新計畫合作款(援贈款)在合作國境內銀行所設立之銀行專戶係由我方計畫經理與受援國指派之計畫協調人共同開戶與管理，並在該項計畫執行完畢後，負責關閉該銀行專戶。</p> <p>行政院審核我與友邦政府執行之合作計畫協定草案時，曾指示對於計畫經費預算及銀行專戶等宜建立妥適有效之控管機制與規範，尤以新制計畫預算額度向偏高，該款項經設立銀行專戶由雙方計畫協調人共同管理，所有支出經渠等同意後簽署相關文件即可動支，期間流程似過於簡易、管理機制亦甚薄弱，欠缺風險控管流程與機制。</p>	<p>建議國合會執行並落實計畫專戶經費風險管控機制。</p>	<p>依據因地制宜原則，除制定計畫運作規範明確經費支用原則與管控方式外，另亦就計畫援款主帳戶與經常費用帳戶分設不同監管權限，另合作單位請撥援款時亦須檢附財務報告予駐館審核，管控機制尚稱完備，本會亦將持續落實監督。</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人事處			
一、負責人、經理人及從業人員職務屬性、業務性質是否訂定健全、透明及公平之遴聘機制及董監事避免長期擔任情形。	<p>一、國合會明訂有「員工甄選辦法」與「人事評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用以聘任相關會內人員；另駐外人員部分每二個月定期召開人事管理委員會審議人員遴聘及調派。</p> <p>二、國合會董監事任期均為3年，無長期擔任之情形。</p>		
二、人員待遇是否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	<p>一、國合會於102年6月間至本部參加「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從業人員薪資」審議會，因該會國內人員薪資最高均未超過特任首長待遇（16萬5000元），爰同意備查。</p> <p>二、另國合會駐外技術人員之薪資標準業獲行政院103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020059333號函同意，符合「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p>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	國合會目前計有8位駐外人員為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渠等皆已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含月退職酬勞金)及優惠存款。		
四、董事、監事任一性別	國合會董事15位與監事3位，其中董事5位為女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比例均不低於 1/3。	性與監事 1 位為女性，任一性別比例未低於 1/3。		
五、定期召開董、監事會議。	國合會均於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議；每年定期召開監事會議。		
六、初任董、監事年齡未滿 65 歲，或董、監事任期屆滿前未滿 70 歲。	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第 4 條規定董、監事初任年齡年滿 65 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不得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本(第 7)屆國合會董事會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及行政院林政務委員政則於初任或任期屆滿前已滿 70 歲，惟查「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中央銀行總裁為董事之一人，爰中央銀行彭總裁淮南為國合會當然董事，另關於林政務委員政則於初任或任期屆滿前已滿 70 歲，本部業依規定報奉行政院 103 年 6 月 30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182041 號函核定在案。		
秘書處			
一、駐外技術團財產。 二、國合會財產。	一、國合會財產管理均依規定辦理登帳及盤點並提列折舊。 二、駐外技術團之財產增減表及財產結存表，該會均依規定呈報本部彙整。另駐外技術團已依境外國有財產管理作業規範辦理並將檢核結果及盤點紀錄於 104 年 11 月底前送交本部備查。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三、為配合 104 年國有財產將全面提列折舊，有關駐外技術團部分，該會表示已準備就緒。		
會計業務及預算管理等（主計處）			
一、委辦經費決算及保留情形	<p>(一) 104 年委辦經費決算實現率 71.34%，已撥保留款 7.46%，未撥保留款 16.45%，實現率偏低，保留比率偏高。</p> <p>(二) 經查保留原因主要係與合作國家計畫協定簽署延宕，影響預算執行，鑒於多項合作案已於 104 年 10-12 月完成合作協定簽署，為應委辦計畫執行所需，爰辦理經費保留。</p> <p>(三) 經統計 102-104 年委辦經費實現數占委辦契約金額比率逐年遞減（102 年 78.6%、103 年 74.5%、104 年 71.34%），保留比率逐年遞增（102 年 12.43%、103 年 13.14%、104 年 23.91%），顯示委辦經費執行力降低。</p>	<p>(一) 請參據執行能量，覈實編列委辦預算，研謀改善措施，提高預算執行率。</p> <p>(二) 因故未能如期簽署合作協定之委辦計畫預算執行餘額，建議嗣後免辦理經費保留，新年度推動計畫所需經費，請以該所屬年度委辦預算支應。</p> <p>(三) 請加強清理暫付款項，降低保留款。</p>	<p>(一) 104 年度保留比率偏高之原因，主要受新計畫簽約延宕影響外，亦與部分合作單位行政效能不佳有關（例如索羅門植物保種計畫）。本會將於 105 年度加強甫簽約新計畫之執行效能，另於編列新年度預算時，參照上一年度執行率數據覈實編列，以降低保留比例。</p> <p>(二) 囿於委辦預算額度連年配合統刪，致 105 年委辦預算額度已無法納編全數計畫，爰需衡酌保留 104 年底甫簽約新計畫之預</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算，以補 105 年預算不足。鑒於委辦預算統刪似已成常態，未來倘仍有委辦預算額度無法納編全數計畫時，本會將與相關司處研商改由地域司經費支應，或由外交部排定計畫優先順序後依次納編。</p> <p>(三) 已週知駐外團隊加強辦理核銷。</p>
<p>二、委辦經費實際執行率較預定執行率落後 20%以上計畫</p>	<p>(一) 經查 104 年委辦計畫執行落後原因主要為與合作國家費時磋商計畫協定，簽署延宕，無法如期啟動，影響預算執行，暨計畫內容變更、業務執行贖餘等因素。另有駐帛琉技術團執行率偏低係因預算編列過於寬鬆。</p> <p>(二) 「友邦及友好國家專業華語教師派遣案」103-105 年編列預算 18,460 千元、35,612 千元及 32,776 千元，經查 103 及 104 年執行率均落後 50%以上，落後原因係實際派遣人數未達規劃需求人數。</p>	<p>(一) 建請深入分析各案未能如期簽署及啟動之癥結點，並據以研議改進措施，減少類此情形發生，以有效達成計畫目標。</p> <p>(二) 請覈實編列各項委辦預算，降低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之落差，以發揮有限外交資源之最大</p>	<p>(一) 有關新計畫未能如期簽署及啟動之癥結點，主要係因我雙邊合作計畫依國際合作發展法規應與合作國家簽署計畫協議，惟目前我與多數友邦並未簽署框架式協定作為基礎，致每項新計畫均需費時來回磋</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效益。	<p>商協定約稿，復以友邦行政效能不佳，徒增等待時間。根本解決之道應由駐館與友邦修訂或新增框架式技術合作協定，以涵蓋未來愈趨多元之計畫類別，縮短新計畫完成評估後之等待磋商時間。</p> <p>(二) 有關部分駐團所編預算過於寬列，致執行率偏低，本會將加強管理駐團參照上一年度執行率數據，並確實盤點庫存資材及落實市場訪價後，覈實編列所需預算。</p>
三、收入	<p>(一) 104 年「投融資業務收入」決算數 1.09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0.65 億元。</p> <p>(二) 本會業務支出 3.15 億元，仰賴業務收入「投融資業務收入」1.09 億元及業務外收入「基</p>	該會業務支出高度仰賴投融資業務收入及基金孳息支應，查近 4 年投融資業務收入未有顯著成長，另預期 105 年	一、投資融資係為本會設置條規範之業務方式，而非一般外界以獲利為目標之資金操作，謹先述明。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金孳息」1.72 億元、「兌換利益」0.72 億元支應。</p> <p>(三) 投融資業務收入：101 年 1.15 億元、102 年 1.12 億元、103 年 1 億元、104 年 1.09 億元，收入未有顯著成長。</p> <p>(四) 業務外收入（主要係基金孳息收入、投資收入(業外)、處分投資利益及兌換利益)：101 年 1.86 億元、102 年 1.69 億元，、103 年 2.83 億元、104 年 2.65 億元，主要係兌換利益及基金孳息收入增加。</p>	<p>將進入低利率的環境，為免影響業務運作，維持基金穩定經營，宜積極推動投資融資業務，以達到基金創設目標，並就已辦理之投融資計畫確實監督其執行成效；至未貸放資金，亦請加強規劃其資金配置，以提高基金收益。</p>	<p>設置條例相關條款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五條：「本基金會資金來源如下：一、政府預算撥入。二、基金孳息。三、借入款項。四、捐款收入。五、其他收入。」</li> <li>■ 第十三條：「本基金會辦理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之方式如下：一、技術協助及能力建構。二、投資。三、貸款。…」。</li> </ul> <p>二、基於國際合作發展業務性質，貸款計畫多需提供借款國優惠貸款條件，以協助該國取得資金進行發展計畫；投資計畫則以對私部門發展發揮觸媒效果(非追求高報酬)為要。</p> <p>三、為協助促進友邦及友好國家經濟社會發展，本會持續推動投融資業</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務，以達本會設置使命。投融資計畫主要案源來自：1. 回應友邦及友好國家之重大發展政策，在捐助性質之雙邊技術合作外，另謀求發掘辦理具回收性質之主權貸款計畫；2. 呼應國際援助潮流，與國際發展夥伴共同推動合作案。</p> <p>四、計畫執行期間，本會持續進行監督與管理，雖無可避免受國際總體經濟變盪之衝擊，但本會皆持積極管理態度，適時調整計畫設計並修約以為因應，以先維護本會債權保障，並追求計畫完成後對借款國產生之發展效果。</p> <p>五、有關未貸放資金之配置</p>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將秉持資金流動與安全並重前提，以提升業務外收入。
四、國有財產	查核 104 年 11 月「駐外技術團及計畫財產增加暨減損清冊」，本月增加數為 135,310.64 美元，與 104 年 11 月「委辦計畫會計月報」設備投資費之本月實支數 148,548.14 美元，差異 13,237.5 美元，內部相關公文書未做差異分析。	每月財產增加數應與會計月報設備投資費實現數相合，倘有不一致情形，請查明分析差異原因。	差異原因係「委辦計畫會計月報」帳列巴拉圭飼料生產計畫排水溝及人行道工程前期款 13,237.5 美元(折合新臺幣 434,389 元)，而「駐外技術團及計畫財產增加暨減損清冊」，本會將於工程整案完工後列帳。
五、外交替代役	(一)抽查第 15 屆外交替代役 77 人 104 年駐地醫療保險，均依實際赴任時程辦理保險。 (二)查核貝里斯水產養殖計畫 104 年 3 月、駐聖多美技術團 104 年 6 月、駐吐瓦魯技術團 104 年 11 月等外交替代役經費核銷，與外交替代役物品經費支用辦理原則相符。	五、外交替代役	(一)抽查第 15 屆外交替代役 77 人 104 年駐地醫療保險，均依實際赴任時程辦理保險。 (二)查核貝里斯水產養殖計畫 104 年 3 月、駐聖多美技術團 104 年 6 月、駐吐瓦魯技術團 104 年 11 月等外交替代役經費核銷，與外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交替代役物品經費支用辦理原則相符。
六、國外視察差旅費	查核 104 年 (1) 5/18-5/27 赴海地執行計畫監督任務、(2) 7/20-7/30 赴聖露西亞與聖克里斯多福考察外交替代役、(3) 10/19-10/31 赴索羅門、斐濟及吉里巴斯視察駐團業務、(4) 11/4-11/21 赴薩爾瓦多、宏都拉斯及尼加拉瓜辦理中美洲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能力提升計畫期末監督任務差旅費，符合「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七、委辦經費核銷	查核 104 年 (1) 聖露西亞資通訊計畫 6 月單據、(2) 緬甸辦事處運作暨新計畫開發研究費 9 月單據、(3) 友邦技術人員訓練觀摩及進修 (臺灣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發展研習班-10 月 22 日-11 月 4 日)、(4) 組織培養與健康種苗繁殖技術研習班 10 月單據、(5) 農民組織與農村發展研習班 8 月單據、(6) 史瓦濟蘭職訓計畫 4 月單據、(7) 駐聖多美技術團 4 月、11 月及 12 上下半月單據、(8) 查核宏都拉斯一鄉一特產計畫及巴拉圭飼料生產計畫之 103 年度保留款經費核結，支出項目為駐團 103 年 11 月及 12 月未及時報核之憑證。以上均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	七、委辦經費核銷	查核 104 年 (1) 聖露西亞資通訊計畫 6 月單據、(2) 緬甸辦事處運作暨新計畫開發研究費 9 月單據、(3) 友邦技術人員訓練觀摩及進修 (臺灣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發展研習班-10 月 22 日-11 月 4 日)、(4) 組織培養與健康種苗繁殖技術研習班 10 月單據、(5) 農民組織與農村發展研習班 8 月單據、(6) 史瓦濟蘭職訓計畫 4 月單據、(7) 駐聖多美技術團 4 月、11 月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及 12 上下半月單據、(8) 查核宏都拉斯一鄉一特產計畫及巴拉圭飼料生產計畫之 103 年度保留款經費核結，支出項目為駐團 103 年 11 月及 12 月未及時報核之憑證。以上均符合「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相關規定。
八、國內旅費	查核 104 年 (1) 6/30-7/2 參加台東區農業改良場園藝入門班、(2) 9/10-11 辦理 2015 年獎學金計畫新生訓練活動差旅費、(3) 3/10 參加義大學城討論差旅費。以上均符合「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		
九、交際費	(一) 依據立法院 102 年度決議事項暨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7 月 21 日函，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二) 查國合會業按月製表控管各主管人員交際費使用情形，另查該會交際費明細分類帳並無主管人員交際費超支情形。		
十、出納管理	(一) 105 年 2 月 18 日實地盤點零用金及郵資週		

查核項目	查核情形	建議、改進及查明事項	國合會辦理情形
	<p>轉金，盤點結果如下：</p> <p>1、零用金：出納手存現金加計已支付尚未核銷單據，合共 80,000 元，與帳載額度相符。已支付未核銷單據均為 3,000 元以下之小額支付，核與該會「零用金管理要點」相符。</p> <p>2、郵資週轉金：已支用郵資單據加計郵資機結存及郵資週轉金，合共 30,000 元，與帳載額度相符。</p> <p>(二) 有價證券抽盤</p> <p>1、定期存款：定期存單面額與出納之「定存資產管理明細表」及會計報表相符。</p> <p>2、BTS 印度私人部門股權投資基金：出納保管之股權憑證及「投資計畫股票保管明細表」股數 400 股，與會計報表相符。</p>		